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19 年收养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196496

采 购 人：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2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委托，就 **2019 年收养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J-196496

二、项目名称：2019 年收养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项	530000.00	针对服务对象住院期间提供全方位陪护服务和遗体护理工作。	服务期：1 年。 合同期满后：a、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质量优良，测评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单位报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二年； b、如未续签合同，将重新招标。若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续签中标人应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延续期间的费用按延续期间的规定标准执行。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19-4-4 至 2019-4-12（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7 楼 702 室

标书售价：每本 500.00 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

银行账户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投标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查验）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示：

(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04-28 09:30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9-04-28 09:30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开标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类型：项目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10000.00 元

保证金交付方式：电汇/网银/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二、质疑和投诉：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 欢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的中小型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3)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联系人：董福利；联系电话：0571-81061818。

十四、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

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 32 号

联系人：陈映红

联系电话：0571-86391353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7 楼 702 室

联系人：沈建平（18005883302）

联系电话：81061840

传真：0571-8106183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19 年收养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
2	使用地点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	采购编号	ZJ-196496
4	甲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内容。
6	服务期限	服务期：1 年。 合同期满后：a、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质量优良，测评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单位报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二年； b、如未续签合同，将重新招标。若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续签中标人应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延续期间的费用按延续期间的规定标准执行。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3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银行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19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1061837，并发电子邮件至 shen_jianping@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疑问发出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悉）。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修改澄清答复的补充文件下发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人如对此安排有异议，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同完全接受并自愿放弃法律对此项内容的权力或者有足够的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投标。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标书。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地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室（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时间：2019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p> <p>第一阶段：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开标；</p> <p>时间：2019年04月28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603开标室（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p> <p>时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p> <p>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p> <p>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p> <p>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p>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9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p> <p>(2) 金额：合同总价的5%；</p> <p>(3)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p>
20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21	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	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中标金额×1.5%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5	特别提醒	根据杭州市机动车早晚高峰错峰限行措施，非浙A牌照汽车在工作日7:00~9:00不能进入市区。本项目投标地点位于杭州市市中心，车位有限，文三路又为单行线，交通繁忙，故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做好出行计划，以免耽误投标时间。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甲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合同中的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合同中的乙方）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定位、目标，为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提供优质的陪护服务。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内容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审查通过的。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3 潜在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

所有。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5.5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亦有可能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完善采购文件。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5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之“资格证明文件”《(二)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9.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廉政承诺书。

(5) 公司介绍（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投标人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情况。

(7) 投标人认为针对商务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3 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 陪护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性质特点，提出关于陪护服务的服务定位、目标。

(2)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方案：关于陪护服务的相关详细计划及实施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

(3) 服务人员投入计划。主要指陪护人员岗位安排分配明细计划；人员配置计划。

(4) 陪护团队培训计划。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团队的相关详细培训计划及实施措施。

(5)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7) 技术偏离说明表。
- (8) 投标人认为针对技术方案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 (5) 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5 以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标的物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关于2019年度收养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招标内容为: 针对收养服务对象住院期间提供全方位陪护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11.2 报价

所有费用指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 包括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法定税费和公众责任保险费, 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还应包括年度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 应交纳的税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劳动用具费、清洁用品费(含服务对象个人卫生所需易耗品, 如卫生纸、尿不湿等)由采购人承担。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物价变动、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等)。

11.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采购，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 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5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6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 18 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限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网银/银行转帐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到前附表规定的账户内。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3.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6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确认的内容）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根据要求签订合同的；

(5) 经查实有串通投标、抬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

13.7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归采购人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详见前附表，电子文档一份。每份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内容，**装订成册，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其他文件可视文件厚薄装订成册（采用胶装，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文件夹等形式装订。）**。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4.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在密封袋内，**其中，报价文件单独密封。**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而造成其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2 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外封面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2）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文件 或 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

(4) 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15.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16.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18.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且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投标人代表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相关证件原件；投标人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还须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相关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则投标人代表须在现场说明。

如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所有被授权代表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开标现场且又委托了授权代表，则以授权委托代理人为准，并由被授权人行使签署权。

18.3 开标程序：

(一)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

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二)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三)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四) 对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五) 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六)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七)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八)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9. 评标

19.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19.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0. 废标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1.4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2. 合同授予

22.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1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3.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3.2 条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3.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3.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应在合同签订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

24. 履约保证

24.1 中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或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 采购结束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5.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6. 验收

26.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一)主要概况：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是杭州市民政局直属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三星路32号，院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床位600张。我院先后被浙江省民政厅评为“省一级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敬老服务先进单位”；被余杭区评为“花园式单位”；被中国社工学会老年服务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模范养老机构”。

(二)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安置社会“三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无劳动能力）人员的职能，包括杭州主城区孤寡老人，杭州市儿童福利院年满18周岁的青少年，杭州市救助管理站送来的查无着落的残疾、智障及精神病、传染病人员。

(三)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对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安置的社会“三无人员”住院期间的日常陪护工作。

(四)服务对象住院陪护状况

长期住院服务对象共计3人，均住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肺结核传染科。临时住院预计92人次/年，每次约20天。目前已有10人已处于住院状态。估计本年度住院人次有所增长。

服务对象病状：服务对象患有精神疾病或恶性传染性疾病（包括肺结核、或肝炎、或梅毒、或皮肤性传染病）。精神疾病患者具有暴力、自伤倾向。恶性传染性疾病患者具有传染性。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陪护员岗位职责

-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一个社会守法公民。
- 2、负责病人的生活护理工作，保证服务对象在住院期间的安全和不走失。并做好保护工作，防止服务对象自伤、伤人现象。
- 3、熟悉了解所管病人的病种、病情、饮食习惯、性格和思想情况，做好病人的生活护理、康复活动等工作。
- 4、做好服务对象隐私保密工作，不得泄露任何关于服务对象信息。
- 5、严格遵守陪护员工作内容做好各项操作，规范服务。工作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
- 6、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技能。
- 7、对患者服务中做到“四勤”：“手勤、脚勤、勤观察、勤沟通”。
- 8、对患者服务中做到“五心”：“热心、耐心、爱心、细心、诚心”。
- 9、陪护员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 10、牢记“陪护员守则”，用于实处，自觉遵守。
- 11、严禁打骂服务对象。
- 12、服务对象在住院期间发生紧急情况需采取医疗（手术）事件时，陪护员在请示采购单位工

作人员并取得口头同意后，应暂时代为履行医疗（手术）文书签字职责。

（二）陪护员具体工作内容

1、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 （1）工作时，严格遵守公司陪护员仪容仪表规范；
- （2）为陪护患者陪护服务时，做好个人的卫生工作。

2、做好患者的个人卫生工作

- （1）每天协助患者漱口刷牙、洗脸；注意水温适中；
- （2）每天为患者擦身 2 次，在擦身时注意患者的保暖和保护患者的隐私部位，切忌让患者大面积暴露于被服外；
- （3）每天为患者梳头并做好患者的头发清洁工作，做头发梳理和清洁工作时注意用力适度，不要用蛮力拉扯患者的头发；

- （4）做好患者的指甲修剪工作，修剪时注意不要给患者造成伤害；

- （5）男患者做好胡须的修理工作，保持患者良好的精神面貌。

3、做好患者的床位整洁工作

- （1）每天整理床头柜，保持床头柜的整洁和符合医院的管理要求；
- （2）每天整理好床单位，保持患者的床单位整洁和无异物，在做床单位整理工作时注意病人的保暖工作；

- （3）每天整理好患者的被套和尿垫，使患者卧床舒适；

- （4）每天做好床单位的“四固定”：固定洗脸盆位置、固定牙刷及毛巾位置、固定水瓶位置、固定床旁桌椅位置。

4、做好患者的生活照料工作

- （1）每天用热水烫好病人餐具协助病人进餐、服药。喂饭时注意冷热适中，速度不可过快。特殊病人的进餐，严格按照医生、护士的嘱咐操作。协助患者服药时，严格按照医生、护士的嘱咐操作，注意服药的方法，如需口服给药的，注意水温适合，以免烫伤患者口腔；

- （2）患者进餐结束后，及时撤走患者的餐具，清洗病人餐具备用；

- （3）每天侧面开窗通风 15 - 30 分钟，保持病室的空气流通。遇特殊季节气候时，注意患者保暖工作；

- （4）每天做好患者的补液看护工作，及时通知护士补液的情况变化；

- （5）每天主动关心患者，安抚患者的情绪使患者更安心的等待治疗；

- （6）每天注意陪护病人的卧床安全问题，需拉好床档的患者切记一定要按规定做到，尽可能减少患者从床上跌落；

- （7）每天注意观察患者，如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医院医生、护士和家属；

- （8）每天在为患者做个人卫生工作后注意及时擦予地面水迹，保持地面干燥；

- （9）每天协助患者大小便，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医院医生、护士汇报；

- （10）根据医嘱每 2-4 小时监督及协助病人翻身，检查皮肤情况，预防褥疮发生。

（三）陪护员行为准则

1、仪表、仪容规范

- （1）工作时间内，应按公司规定穿工作衣上岗并佩戴好胸卡；

- （2）工作衣整洁无污渍，在工作时间内不得穿拖鞋、高跟鞋和响底鞋；

- （3）严禁穿工作衣进入医院食堂和离开医院外出；

(4)工作时间内,女性陪护员不得披头散发并保持头发的清洁无异味,不得佩带夸张的首饰(如:耳环过大、项链过长、手链等);

(5)工作时间内,男性陪护员不得留长发并保持头发的清洁无异味,不得留长须;

(6)陪护员应经常修剪指甲,做到不留长指甲,并保持指甲的清洁度做到指甲缝内无污物。

2、言行规范

(1)在为患者提供陪护服务时,尽量不以“方言”对待病人,要讲普通话;

(2)礼貌周到的服务患者,不随意谩骂患者及患者家属;

(3)注意保证医院的安静环境,不在楼层内大声喧哗;

(4)尊重服务的患者和医院其他工作人员,不随意讥笑患者及医院医护人员;在公共场所内,不顶撞医院工作人员和管理老师;

(5)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与其他无关人员闲谈;

(6)不向病人或病人家属索取小费、食物及其他物品;

(7)未经允许,不得离开自己所在工作区域的楼层;

(8)不用病人的杯子、器皿等其他物品做为自己私用;

(9)当天应完成的护理工作不拖延到第二天;

(10)在工作区域或工作时间不吃零食;

(11)爱护医院财物不用患者衣物及医院的被服当抹布、拖布;

(12)工作中应做到规范操作,如:应站着操作的工作不要坐着操作;

(13)节约医院用水,不在病房内洗涤私人物品及衣服;

(14)在工作时间内随意串岗,不在工作岗位上看报、看杂志、打毛线;

(15)不在病房内看电视、听音乐、拨打私人电话;

(16)在工作时不打瞌睡;

(17)在医院的工作区域内不将外人带入病房闲聊;

(18)注意病室的环境整洁,在自己所负责工作区域内应保持无浮尘、杂物等;

(19)注意保护医院病房设备,不私藏医院设备及物品作为他用。如损坏医院设备及物品应照价赔偿;

(20)不在医院工作区域内吸烟;

(21)不在医院拾捡报纸及塑料瓶等废品,并进行外卖获取私利;

(22)做好自己陪护患者的陪护工作,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23)在管理人员安排范围之外,不为谋取私利私接患者;

(24)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上,未经请假不得擅自离开患者;

(25)服从工作安排,不因个人因素挑拣陪护患者;

(26)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陪护费,不私下为获取私利抬高或压低价格;

(27)不与患者及其家属发生冲突,不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冲突。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 人员配备

人员要求:专职指导护士1名;陪护员人数与服务对象人数按照1对1提供服务,必要时提供2对1服务。所有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以上人员的配置为最基本的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根据本单位能够提供的实际人数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中标人应保证所录用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刑事违法或处分犯罪记录、要求持证上岗的有上岗资格证。

2. 人员要求

(1) 专职指导护士（委派的专职指导护士要求持证上岗，须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1) 负责安全管理和持续改进工作，并协助医务人员做好服务对象的治疗工作。

2) 负责督促陪护员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3) 负责督促、检查陪护员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好质量关，并有记录。

(2) 陪护员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通过方可录用。

4) 投标人能够提供的所有人员均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经验与业绩证明等），按照人员配备比例，落实陪护团队人数。新进员工必须在入职后 60 天内按以上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服务，不得兼职，中标后主管或陪护人员如需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后更换。

四、陪护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 落实陪护措施 100%。

(2) 陪护合格率 $\geq 90\%$ 。

(3) 褥疮发生率 0（除特殊情况，但需通过备案，认证）

(4) 服务对象（家属）对陪护工作满意率 $\geq 90\%$ 。

(5) 夜间陪护质量合格率 $\geq 90\%$ 。

(6) 安全陪护合格率 100%。

五、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服务对象陪护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合同单价为准，甲方按月度按实结算费用。

2、中标人须承担的费用和责任如下：

a 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办公费(各类记录单、纸张、笔、白板)、服务人员工资等。

b 由于乙方陪护服务不到位而造成甲方器材、设备、设施等物品非正常损毁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c 须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

3、供应商责任

(1) 陪护员本身发生的意外、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2) 因陪护员失职或服务失当导致的纠纷、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3) 如纠纷难以分清责任方（医院和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出面解决，事后双方协商。

(4)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增加陪护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从其他合作医院调集。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因陪护员失职等原因造成服务对象走失等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组织人员寻找走失服务对象。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等级扣除履约保证金。

3、用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原则上采购单位有的物品应从采购单位处领取，如特殊物品或采购单位未备货的物品，经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确

认后代为购买，凭正规发票每季度结算一次。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a、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采购单位的考核，采购单位报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b、如未续签合同，将重新招标。若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续签中标人应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延续期间的费用按延续期间的规定标准执行。

工作时间要求：工作时间为一周七天，要求二十四小时值班。工作人员轮休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不得违反相关劳动法内容。

七、管理

1、采购人指定一人为项目联系人。具体负责：

- (1)检查陪护工作的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和持续改进工作。
- (2)负责服务对象入院前与中标供应商的交接手续。
- (3)核实和确认陪护工作的实际用工量和应由采购人承担的低值易耗品用量。

八、特别要求

合同期间，如采购人单位搬迁或者异地临时过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保持人员稳定，提供不间断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检查与考核

1、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中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中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标人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中标人。并每季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附件 1、

服务对象入院交接单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病状					
入住医院					
入住医院时间					
拟派陪护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陪护员：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附件 2、

服务对象出院交接单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治疗后症状					
入住医院					
出院时间					
拟派陪护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陪护员：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附件 3、

物品移交清单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入住医院					
入住医院时间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					

陪护员：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附件 4、

陪护员用工确认单

服务对象姓名		性别		年龄	
入住医院					
拟派陪护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陪护开始日期					
陪护结束日期					
总用工天数					

陪护员：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以上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 2019 年收养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总单价。

3. “管理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提出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定位、目标，为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提供优质的陪护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与服务的地点。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陪护基本情况

长期住院服务对象共计 3 人，均住杭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肺结核传染科。临时住院预计 92 人次/年，每次约 20 天。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综合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范围为：服务对象陪护服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1 年。

合同期满后：a、合同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质量优良，测评满意，经双方协商一致，采购单位报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可以续签二年；b、如未续签合同，将重新招标。若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为了保证服务正常进行，未续签中标人应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延续期间

的费用按延续期间的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陪护装备、耗材的使用

用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设备器材等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收费

合同签约总价为_____元/年。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制，服务期限为一年。其中：

- (1) 护工陪护单价____元/人/天，按实际结算（含护工工资、保险福利、管理费、税金等）。
- (2) 1名专职护士指导经费____元/年（含护士工资、保险福利、管理费、税金等）。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在每月的25日前支付给乙方本月实际的服务对象护理服务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5%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十条 陪护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 (1) 落实陪护措施 100%。
- (2) 陪护合格率 $\geq 90\%$ 。
- (3) 褥疮发生率 0（除特殊情况，但需通过备案，认证）
- (4) 服务对象（家属）对陪护工作满意率 $\geq 90\%$ 。
- (5) 夜间陪护质量合格率 $\geq 90\%$ 。
- (6) 安全陪护合格率 100%。

第十一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活动；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工作转包第三方。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为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按其岗位平均每月人员开支的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

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合同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促销活动。

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上传声像等有关私密的文件。

12. 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2. 不得服务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服务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3. 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陪护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5%履约保证金，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陪护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第十条4.3中3项及以上考评不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2.1.5 四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 2.1.6、2.1.7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 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按期支付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费用；
- (7)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等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护理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实施情况；
- (3)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护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6)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护理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8)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纸、笔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

(10) 用于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操作实施时所用水电费用以及大件维修费用、陪护服务中所需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用具、设备器材等由甲方承担；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等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11)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1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的主要技术骨干力量，无条件移交给另中标方。

第十六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的项目主管 _____，身份证号码：

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陪护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水平，所有护理人员还需进行宾馆礼仪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采购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571-

电话：区号 - 办公固话 +手机

传真：0571-

传真：区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邮编：310012

联系人：沈建平

电话：0571-81061840

传真：0571-81061837

合同签发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一、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投标人根据需要可以自行增加，但不得更改或删除）。

投标文件分册装订（采用胶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其他文件可视文件厚薄自行决定装订成一册或多册。

投标文件应密封，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密封袋外封面按照投标须知第 15.2 款要求注明。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19 年收养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审查申请函
- 2、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详见《(二)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发出的采购公告，授权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申请人_____（供应商名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的投标申请。

2. 我方已详细了解全部采购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采购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 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申请函，并附上证明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关单据；
- (2) ……

4. 作为申请人，我方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方将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所需证明材料
1	<p>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结果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自然人提供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p> <p>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的缴纳税款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p>
2	<p>特定资格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本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

附 1:

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之采购文件，现就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1）如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为 0，则无须另外下载提供信用报告截图；

（2）如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三项栏目中显示数字不为 0，则须另外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提供报告截图，信用报告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供应商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日之间）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供应商名称及查询时间。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3、如因供应商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供应商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供应商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供应商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附 2: (供参考)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之采购文件,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供货要求, 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专业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2019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 3、合同条款偏离表
- 4、廉政承诺书
- 5、公司介绍（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7、投标人认为针对商务部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提交证明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

投标保证金退款及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退还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另外单独缴纳（如单独缴纳，须先汇入服务费后，再开具发票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 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投标人务必准确填写本表内容，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供应商：（盖公章）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四)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招标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活动，并通报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五) 公司介绍

公司介绍，格式自拟。

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资质等级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无（ ）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六)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技术文件部分

- (1)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页码)
- (2)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方案 (页码)
- (3) 劳动力投入计划 (页码)
- (4) 人员培训计划 (页码)
- (5)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如果有） (页码)
- (6)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7)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二、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三、劳动力投入计划

序号	工种	人数	目前在何地工作	计划进驻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按照前面的要求提供附后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 派驻陪护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职称	本岗工龄	备注

注：证明文件按照前面的要求提供附后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四、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 1、投标响应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4、供应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 5、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标准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管理服务条例和管理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招标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 份。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相关人员费用明细表；

(2) 投标技术和服务文件及商务文件；

(3) 编制和提交招标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 由 _____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保证下一年度服务招标未按时完成时，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延续期间的费用按延续期间的规定标准执行。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___）之标项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费用名称	住院天数 (天)	单价	合价	备注
2019年服务对象在外住院陪护服务	1840天	_____元/天		
专职指导护士费用	12月	_____元/人·月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 本采购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 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 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 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 （1）_____
 - （2）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三、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元）	有关说明
1	专职指导护士工资（含社保等）		
2	陪护员人员工资（含社保等）		
3	……		
4	企业管理费		
5	企业利润		
6	其它		
7	风险费		
8	税金、规费等		
9	合计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投标单位可进一步细分或添加，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工具、办公费等其他费用）详细列出。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最终汇总价应和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1、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如有）。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 5 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

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及证明材料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之“资格证明文件”《二、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所载明的证明材料。

(2) 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

(5)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

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0)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11)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 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供应商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请在 20 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如未能在 30 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视同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总价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小组将通过打分的方式对各应标人满足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分 (A =20 分)**，**技术和方案 (B=77 分)**，**商务资信 (C=3 分)**：

1、投标报价分 (A =20 分)：

(1)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3) 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技术和服务方案（B=77分）：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要点为：

（1）关于服务对象住院陪护服务理念、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情况（15分）：

● 根据本项目要求特点提出合理的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0-5分）；

●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标准（0-5分）；

● 有完善的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公众制度、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制度，相关护理人员的考评制度方案的制定标准的全面性等，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0-5分）；

（2）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与服务方案（20分）：

●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对不同情况的服务对象人员的陪护服务的范围、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完整性（0-5分）；

● 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卫生管理方案。（0-5分）；

● 陪护差错事故的解决方案。包括对陪护人员失职后的补救措施等（0-5分）。

● 陪护服务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本次陪护服务内容的目标是否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渗透，是否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案以及对主要管理内容的阐述情况，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现有关于服务对象陪护服务总体框架的熟悉情况（0-5分）。

（3）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10分）：

对陪护服务中的突发事件（包括意外伤害事件、服务对象走失等）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所需人员岗位安排分配（包括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配置）是否合理，符合招标需求（0-10分）。

（4）组织实施方案（10分）：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编制、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目录、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10分）。

（5）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情况（17分）：

●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满足需要，陪护人员等分配是否合理，培训计划是否周密；（0-4分）；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资质能力及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投标单位提供学历、资格证书、职位、经验与业绩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能够提供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数量及质量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而定，评审时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数量及资质能力情况综合评判打分。（0-5分）；

●陪护人员持证上岗（提供护理员职业资格证或能够证明其具备从事陪护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证件彩色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情况，人员与证件扫描件须一一对应，只提供人员名单而无证件扫描件评审时不予认可，具体能够提供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数量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而定，评审时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数量综合评判打分。（0-8分）。

（6）**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5分）**：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特色服务的响应措施等情况（0-5分）。

3、商务资信（C=3分）：

（1）有类似业绩的，每个3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总分=A+B+C

六、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及商务部分两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